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118)

防止贪污行为守则

首次采纳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最新修订生效日期: -

1. 道德承诺

- 1.1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为「**本公司**」）决心促进整个公司的合规文化、道德行为和良好的公司治理，严禁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并致力防止、遏止、侦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本公司认为诚信、诚实、廉洁、公平和道德行为是其中一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职员必须时刻维护的公司核心价值。本公司全面承诺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勒索、欺诈和洗钱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在开展业务和运营时保持最高道德标准和最高诚信水平。
- 1.2 本行为守则列明董事及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行为标准，以及在处理本公司事务时应遵守有关收受及提供利益和申报利益冲突的政策。
- 1.3 任何形式的欺诈、贿赂、贪污、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在香港还是其他地方，都可能导致对本公司、其董事和/或员工遭受刑事检控或被采取监管行动，引致刑事或民事处分，包括罚款和监禁，并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业务和声誉，破坏本公司与监管机构及其客户、业务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的关系。
- 1.4 本守则适用于本公司所有级别的所有董事和员工（包括所有全职、兼职及临时职员）以及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各方以及代表本公司以代理或受托身份行事的人士。

2. 防止贿赂

- 2.1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贪污及贿赂行为。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区，所有董事及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在执行本公司任何事务时，董事及职员必须遵守香港《防止贿赂条例》及不可：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为作出任何与本公司事务有关的行为或对他人
- 在本公司事务上予以优待的报酬或诱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为

其作出与其主事人业务有关的行为或在其主事人业务上给予他人优待的报酬或诱因；

- (b) 向公职人员（包括政府及公共机构的职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员作出任何与其公职有关的行为或在其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事务上提供优待或协助的报酬或诱因；或
- (c) 在与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事务往来时，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

利益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费用、报酬、赞助、旅行、住宿、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条文，请参阅**附录一**。）

3. 接受利益

3.1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职员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公司或机构、或下属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过，他们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利益：

- (a)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物或纪念；
- (b)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礼物，惟针对来自同一对象的礼品或馈赠等，单次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200元，同一对象礼品或馈赠接受年度累计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500元，不区分对象礼品或馈赠接受年度累计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元；或
- (c) 任何人士或公司给予本公司董事或职员的折扣或其他优惠，而使用条款及条件亦须同样适用于其他一般顾客。

3.2 董事或职员在公务事宜上获赠在3.1(a)段所指的礼物或纪念品，应当视作给予本公司的馈赠。获馈赠任何礼品或馈赠者须向直接主管（如董事或高管，则本公司行政总裁「**行政总裁**」）及人力资源部（「**核准人员**」）报备，并将该超过部分礼品交核准人员处理（或不时其他批准的方式）。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其他任何不属于第3.1段所指的利益，他们亦应以以上方式（或不时其他批准的方式）向核准人员申请批准。

3.3 如接受利益会影响董事或职员处理本公司事务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接受利益会被视为或被指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

3.4 如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户处理其事务，董事或职员亦须遵守该客户订下有关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政府和公共机构通常禁止负责执行政府/公共机构合约的承办商董事及职员，接受跟该合约事宜有关的利益）。

4. 提供利益

4.1 董事或职员在执行本公司事务时，均不得在直接或间接经第三者的情况下，向另一间公司或机构的任何董事、职员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响该人士在其业务上的决定，或在与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任何该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的成员或职员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带有不当影响的动机，董事或职员亦应在提供利益之前确定拟接受利益者乃获得其雇主或主事人的许可接受利益。

5. 款待

5.1 虽然款待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董事或职员应拒绝接受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或承办商）或其下属所提供过于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根据《防止贿赂条例》，「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6. 记录、账目及其他文件

6.1 本公司致力妥善备存各项纪录及遵循完善的会计政策。所有本公司账簿、纪录、账目、发票及其他文件须予适当编制及保存，以能公正、准确及详尽地反映本公司业务的实质交易及处置情况。董事及职员应确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记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内容对所载事件或商业交易如实报告。如董事或职员刻意使用载有虚假资料的文件以欺骗或误导本公司，则不论他们有否获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

7.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例

7.1 董事或职员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办理本公司事务时，须遵守香港 / 当地的法例及规例，以及其他适用的法例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与反贿赂和贪污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即《防止贿赂条例》、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指引。

8. 利益冲突

8.1 董事或职员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私人利益与本公司利益有所冲突)或会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他们应在出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情况时尽快向核准人员申报(或不时其他批准的表格或方式)。

8.2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的例子(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能一一尽录):

- (a)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与其中一间被公司考虑的供应商有密切关系或拥有该公司的财务利益。
- (b) 负责处理聘用或晋升事宜的职员是其中一名应征者或获考虑晋升的职员的家属、亲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董事在其中一间参与投标而正在被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考虑的公司拥有财务利益。
- (d) 一名全职或兼职职员在一间他负责监管的承办商里兼职。

8.3 接获利益冲突报告后,核准人员应尽快作出适当的决定,例如免除有关董事或职员参与与该利益冲突的相关工作,并向有关董事或职员发出清晰的指示。所有申报及决定/行动必须妥善记录。核准人员应确保董事或职员遵从有关指示,从而有效消除或缓解所涉及的利益冲突。

9. 滥用职权、公司资产及资料

9.1 董事及职员不可滥用职权以获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职员及其家庭成员、亲戚或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9.2 获授权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资产(包括资金、财物、资料及知识产权等)的董事及职员,只可将资产用于进行本公司业务的事宜上。本公司严禁董事及职员将本公司资产作未经许可之用途,例如滥用资产以谋取私利。

10. 外间兼职

10.1 职员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工作,均须事先向核准人员申请书面批准。应考虑该项工作会否与申请人在本公司的职务或本公司的利益构成冲突。

11. 与供应商、承办商及顾客的关系

贷款

- 11.1 董事及职员不可接受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人士或机构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然而，向持牌银行或财务机构的借贷则不受限制。

顾客及供应商

- 11.2 本公司致力以公平、诚实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同时为业务争取最佳价值。潜在供应商受到平等对待，在采购商品和服务时不得出现不正当的偏袒。
- 11.3 本公司将不会与已知行贿及 / 或涉及贪污行为的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潜在业务伙伴交易。
- 11.4 在甄选新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如合资企业伙伴），以及与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续约时，须由技术熟练人士适当采用就该种特定关系相称的贿赂及贪污的风险水平并根据本公司不时制定的既定程序和政策进行尽职调查。
- 11.5 在对本公司的顾客或潜在顾客进行尽职调查时，须由技术熟练人士适当采用就该种特定关系相称的贿赂及贪污的风险水平并根据本公司不时制定的既定程序和政策进行尽职调查。

12. 政治与慈善捐款及赞助

- 12.1 若本公司有任何政治捐募要求，应完全经由董事会作决定。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书面同意，董事及职员不得使用本公司任何资金或资产向任何政党或公职候选人捐款，及董事及职员一概不得作为本公司代表或营造其担任本公司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
- 12.2 在某些情况下，慈善捐款及赞助可能变相构成贿赂。因此，若本公司考虑或决定任何慈善捐款及赞助，此等活动须完全经由行政总裁（或其不时指定之人员）作决定。

13. 举报非法或不道德行为

- 13.1 董事及职员应按照本行为守则或本公司的举报政策举报任何董事及职员违反法律或本行为守则的行为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贪污、贿赂、盗窃、欺诈、促成逃税、金融罪行或类似罪行）。举报可能违反本行为守则的行为，应向本公司纪律检查小组（「指定人员」）报告。
- 13.2 举报将在法律许可下尽可能保密处理。董事及职员真诚举报将不会受到处分。然而，本公司将对故意提供有关涉嫌违反法律或本行为守则的虚假或恶意资料的任何董事及职员采取纪律行动。所有报告均会被调查，调查过程和程序的详细信息载于本公司的举报政策。
- 13.3 不论涉及的金额为何，指定人员应保存记录怀疑及实际个案的记录册，并不少于半年一次向董事会汇报相关统计数字。此外，与该等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讯应随时可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查。
- 13.4 行政总裁应即时获保密通知所有应要向有关当局或执法机构举报的个案。未经行政总裁事先审视及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不会联络有关当局或执法机构提出举报或类似行动。

14. 传达与培训

- 14.1 各董事及职员须确保其获悉并了解本行为守则及本公司的举报政策，包括适用的当地程序与规定，并设有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行为守则及可疑活动的程序。本公司各成员须向全体董事及职员提供本行为守则（不论印刷版本或网上版本），及向新董事及职员提供简介；人力资源部须为较大机会受引诱作出贿赂、贪污、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的管理层和职员提供与其业务领域相关的合适培训（包括诚信培训）。
- 14.2 董事及职员应根据本行为守则第13条，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行为守则之活动及 / 或可疑活动。
- 14.3 董事及职员将不会因拒绝支付贿款（即使拒绝贿款可能导致本公司失去业务）而遭降职、受到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

14.4 董事会将通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和监控贪污风险管理的工作，并不时识别导致贪污滋长的业务运营和流程，评估贪污风险在业务职能/流程（例如采购、销售及市场推广、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慈善或社区活动）中的可能性和影响，检讨已实施的政策、做法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识别任何贪污漏洞，并制定适当的监控措施和程序，以减低有关风险或应对贪污事件的变化和发生。

15. 遵守行为守则

15.1 本公司内每位董事及职员，不论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执行本公司的事务，都有责任了解及遵守行为守则的内容。管理阶层亦须确保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行为守则所订的标准和要求。

15.2 任何董事或职员违反本行为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被终止职务。违反法例可能导致民事或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及 / 或监禁。对本行为守则的任何查询应向本公司公司秘书查询。

15.3 本行为守则的副本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及可下载。

16. 审阅

16.1 本公司将不时检讨本行为守则以确保其持续成效及是否需要政策进行任何更改。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节录

<p>第九条 –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p> <p>(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p> <p>(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p> <p>(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p> <p>(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p> <p>(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p> <p>(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p> <p>(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账目或其他文件 —</p> <p>(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p> <p>(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p> <p>(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即属犯罪。</p>	<p>第四条 – 贿赂</p> <p>(1) 任何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公职人员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p> <p>(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凭其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p> <p>(b) 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或曾经加速、拖延、妨碍或阻止由该人员作出或由其他公职人员作出任何凭该人员或该其他人员的公职人员身分而作的作为；或</p> <p>(c) 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或曾经协助、优待、妨碍或拖延任何人与公共机构间往来事务的办理。</p> <p>(3) 非订明人员的公职人员如有所属公共机构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该项许可符合第(4)款的规定，则该公职人员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条所订罪行。</p> <p>第八条 – 与公共机构有事务往来的人对公职人员的贿赂</p> <p>(1) 任何人经任何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与政府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政府部门、办事处或机构的订明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p>
---	---

<p>(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p> <p>(5) 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p>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p>	<p>(2) 任何人与其他公共机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向受雇于该公共机构的公职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p>
---	--

第二条 – 释义

「利益」指 —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十九条 –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即《防止贿赂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